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4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合眾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顏志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騏旭
　　周森
　　周世峯
　　蔡佩勳
　　蔡松茂
　　黃士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陸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甚明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復為同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再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；法院若未命鑑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得以原告起訴時為訴訟標的物之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6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2、3、4、5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如本院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A、B、C、D所示之地上物或建物拆除，並將所占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返還上訴人，此部分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上開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被上訴人等所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為160.8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32.12＋30.21＋79.37＋19.16＝160.86），依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05年系爭土地當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00元計算，核其上訴利益為20,429,220元（計算式：127,000× 160.86＝20,429,220）。至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6、7項係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係以一訴為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,429,2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7,6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紀元